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#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秀水鄉陝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4631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(共1個電子檔)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X4WF5W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為強化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，請貴校依據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辦理相關教育宣導事宜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1140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統計資料顯示，近5年（110年至114年）燃氣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案件，約73.2%發生於12月至翌年2月氣溫較低期間。冬季天氣寒冷，民眾易因燃氣熱水器安裝不當或使用時未保持環境通風，增加一氧化碳中毒風險。為強化民眾防範意識，內政部訂定每年12月至翌年2月為「一氧化碳預防季」，請貴校配合辦理相關宣導，以維護學生及其家庭生命安全。

三、請貴校依旨揭計畫所列分工措施，加強宣導燃氣熱水器正確安裝及使用觀念，並落實學生居家（賃居）環境安全自

教導處　收文:115/11/16
1150003389　無附件

我檢視等教育宣導工作，以提升學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知能。

四、另依旨揭計畫陸、二所定執行成果彙整事項，為簡化行政作業，學校執行成果統由教育部彙整後陳報內政部消防署，各校無須另行函報或逕送執行成果予內政部消防署及教育部。

五、檢附宣導計畫1份，請貴校確實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6 14:46:25